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### 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	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（如有）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				
销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，委托或者受托销售				
投资（含共同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）				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			
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				
其他	房屋租赁	20,000	16,476	
合计	-	20,000	16,476	-

##### （二）基本情况

#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念峰

注册资本：-

主营业务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未开展实际业务。

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念峰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吕花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## 4. 自然人

姓名：栾宁宁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B1

### （一）关联关系

王念峰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14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吕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7,8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

31.76%。王念峰、吕花二人系夫妻关系。

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系公司股东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2,28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25%。王念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栾宁宁为公司董事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。栾宁宁系吕花之表妹，故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 二、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1 月 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鉴于王念峰、吕花、栾宁宁三名董事作为关联方，应回避表决该议案，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不得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故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标准，参考当前周边房租价格合理定价。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18 年 6 月 2 日，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

峰科技”)与北京慧峰智联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慧峰智联”)签署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慧峰科技将其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楼12层12B1，使用面积为1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慧峰智联作为办公使用，租赁期限自2018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止。自2018年6月3日起，慧峰智联按照每月1373元的租金标准向慧峰科技支付房屋租金，预计2020年内发生不超过2万元的关联交易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系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